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85)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公佈

#### 業績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	(21,703)	46,518
其他收入	2	29,239	513
呆壞帳(撥備)撥備撥回		(89,346)	42,76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913)	(19,637)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16,551)	26,839
融資成本		(1,324)	(992)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	1,393	2,67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158,50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2,258)	-
除稅前虧損	3	(229,463)	(59,814)
稅項	4	-	-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229,463)	(59,81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1,798)
年內虧損		(229,463)	(61,612)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213)	(3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229,676)</u>	<u>(61,642)</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229,463)	(61,612)
非控股權益		—	—
		<u>(229,463)</u>	<u>(61,612)</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229,676)	(61,642)
非控股權益		—	—
		<u>(229,676)</u>	<u>(61,642)</u>
		港元	港元 (重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5	<u>(0.80)</u>	<u>(1.6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9	1,20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	36,487	37,094
商譽		–	–
無形資產		69,000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0,512	–
		<u>166,408</u>	<u>38,298</u>
<b>流動資產</b>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7	451,324	273,919
應收貸款	8	150,571	60,082
其他應收款項	9	20,420	13,994
有抵押存款		–	558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1,342	134,610
		<u>753,657</u>	<u>483,163</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0	29,820	28,603
		<u>29,820</u>	<u>28,60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23,837</u>	<u>454,560</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890,245</u>	<u>492,858</u>
<b>非流動負債</b>			
零息票可換股票據		–	84,461
<b>資產淨值</b>		<u>890,245</u>	<u>408,397</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406,082	43,938
儲備		484,163	364,459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890,245	408,397
非控股權益		–	–
<b>股權總值</b>		<u>890,245</u>	<u>408,39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與二零零九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並於本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惟綜合財務報表項目之若干呈列方式及披露事項已作修訂。對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之主要影響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經修訂）*

該項經修訂準則引進多項主要變動，包括下列各項：

- 收購相關交易成本（股份及債務發行成本除外）將如產生支銷；
- 於被收購方之現有權益將於擁有權權益日後出現變動時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帳中確認；
- 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將按公平值或按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權益比例計量；
- 或然代價將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及
- 商譽按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權益在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之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於收購當日之價值減去因收購而承擔之負債後之金額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載有多項修訂,釐清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無形資產之公平值之方法,並允許倘無形資產之可用經濟年期相近,則可將該等無形資產合併作一項單一資產計算。

本集團修訂其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政策,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之規定。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之相關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應用該等新政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並不影響年內收購附屬公司之會計方法,原因為該等收購事項並不涉及重大之收購相關交易成本及任何非控股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該項經修訂準則規定一家附屬公司在其控制權仍屬集團所有時,其擁有權權益之變動會確認為股權交易。此外,該準則亦規定倘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所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權益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盈虧則於損益帳中確認。該項原則亦透過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其後修訂擴展至出售聯營公司之情況。採納該項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 2. 營業額及收益

按分類確認之營業額及收益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a) 營業額</b>		
出售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之(虧損)		
盈利淨額	<b>(30,913)</b>	42,025
提供金融服務之利息收入	<b>6,764</b>	4,191
股息收入	<b>2,446</b>	302
	<b>(21,703)</b>	46,518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b) 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114	42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購買優惠	3,262	–
其他	863	93
附屬公司收購(購買優惠22,797,000港元)及 出售(虧損47,797,000港元)之盈利淨額	25,000	–
	<u>29,239</u>	<u>513</u>

### 3.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帳：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a) 融資成本</b>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計息借貸之利息	38	229
攤銷零息票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	1,286	763
	<u>1,324</u>	<u>992</u>
<b>(b) 其他項目</b>		
核數師酬金	900	7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7	989
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1,036	918
有關購股權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7,210
無形資產攤銷	1,242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5,087	5,870
–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50	184
	<u>150</u>	<u>184</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沒收供款可供減少其未來年度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二零零九年：無)。

#### 4. 稅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稅項。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以抵銷當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稅項開支對帳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229,463)</u>	<u>(61,612)</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二零零九年: 16.5%) 計算之所得稅	(37,861)	(10,166)
不可扣稅開支／免稅收益之影響淨額	(1,006)	27,204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106	61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17,099)
有關稅項虧損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u>38,761</u>	<u>-</u>
全面收入報表所列之稅項	<u>-</u>	<u>-</u>

## 5. 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年內虧損229,46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1,61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286,789,000股(二零零九年(重列):37,027,5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計算二零一零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零年後進行之股本重組之影響(見附註12)。

計算二零零九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九年後進行之供股之影響,並經進一步重列以反映於二零一零年後進行之股本重組之影響。

###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調整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的影響後會造成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信 千港元	天津市凱聲 千港元	天華(附註a)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33,012	3,475	-	36,487	103,601
收購產生之商譽	-	-	-	-	91,993
減值虧損	-	-	-	-	(158,500)
	<u>33,012</u>	<u>3,475</u>	<u>-</u>	<u>36,487</u>	<u>37,094</u>



於報告期結束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形式	主要營運地點／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		主要業務
			所持註冊資本及 投票權所佔比例		
天津市凱聲汽車維修 有限公司 (「天津市凱聲」)	法團	中國	50%		提供汽車維修服務 及分銷日產汽車
金信環球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金信」)	法團	香港	40%		物流業務

各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金信		天津市凱聲		天華(附註a)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及 負債								
非流動資產	28,891	29,770	21,458	20,879	-	40,036	50,349	90,685
流動資產	106,462	89,225	37,340	48,726	-	13,506	143,802	151,457
非流動負債	(23,158)	(22,549)	-	-	-	-	(23,158)	(22,549)
流動負債	(66,538)	(54,002)	(51,098)	(63,284)	-	(426)	(117,636)	(117,712)
少數股東權益	(12,645)	(8,034)	(4,225)	(3,673)	-	-	(16,870)	(11,707)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及 溢利								
收益	316,127	219,120	216,855	165,352	-	-	532,982	384,472
溢利(虧損)	603	3,689	790	(1,013)	-	-	1,393	2,676

**(a) 於天華溢威特種纖維(新泰)有限公司(「天華」)之投資**

謹此提述二零零九年年報、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及相關公佈。本集團已透過收購兩間附屬公司溢威投資有限公司(「溢威」)及Shinning Global Worldwide Limited(「Shinning Global」)而投資於天華，總代價為158,500,000港元。由於銀行向天華授出銀行信貸須辦理冗長之行政程序，令天華取得所需流動資金作為開展生產業務之營運資金一事受到不利影響。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作出最後一期注資3,100,000美元，原因為天華之營運涉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相信，出現該等不確定因素會增加本集團於天華之投資風險。董事認為，本公司可收回於天華之投資之剩餘價值之可能性不大，因而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計提全數減值虧損158,000,000港元。

鑑於天華業務之不明朗前景，管理層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對溢威進行自動清盤。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自動清盤陳述書及委任臨時清盤人通知書已獲呈交予公司註冊處，而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自動清盤程序已經展開。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高等法院判令，共同及個別清盤人已獲委任，而於報告期結束日，溢威仍處於清盤程序中。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天華接獲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就餘下注資3,100,000美元(23,910,000港元)發出之催繳通知。有關金額已經於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入賬(附註10)。經考慮溢威之現況，董事認為與於天華之投資相關之風險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進一步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7.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持作買賣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b>		
於年初	273,919	98,748
購入	682,508	311,080
出售	(430,593)	(162,748)
公平值調整	<u>(132,831)</u>	<u>26,839</u>
於報告期結束日	<u>393,003</u>	<u>273,919</u>
<b>於首次確認時指定分類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b>		
年內收購	42,041	–
公平值調整	<u>16,280</u>	<u>–</u>
於報告期結束日	<u>58,321</u>	<u>–</u>
總計	<u><u>451,324</u></u>	<u><u>273,919</u></u>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期結束日在活躍市場所報之市價計算。

於報告期結束日，本集團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概無超過本集團總資產之10%。此外，本集團於各被投資方之股權並無超過該等被投資方已發行股份之20%。

## 8. 應收貸款

借款人獲授之貸款須按照還款時間表償還。有關結餘包括來自下列各方之應收貸款：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第三方	(a)	241,388	61,553
呆帳撥備	(b)	<u>(90,817)</u>	<u>(1,471)</u>
計入流動資產、於一年內到期之結餘	(b)	<u><u>150,571</u></u>	<u><u>60,082</u></u>

附註：

- (a) 於報告期結束日，(1)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介乎最優惠利率減2厘至最優惠利率加2厘(二零零九年：最優惠利率)；(2)貸款結餘1,44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71,000港元)乃逾期未付並已全數減值；(3)餘下貸款結餘239,94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0,082,000港元)均無逾期(二零零九年：無逾期)；(4)貸款結餘162,151,000港元乃以借款人證券經紀帳戶內之淨權益作擔保(二零零九年：60,028,000港元)；及(5)貸款結餘77,79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為無抵押。
- (b) 呆壞帳撥備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471	44,240
撥備增加	89,370	-
已收回金額	(24)	(42,769)
	<u>90,817</u>	<u>1,471</u>

董事於報告期結束日參照借款人過往之還款紀錄及現時之信用程度，個別評估能否收回應收貸款。根據參照借款人就有抵押貸款抵押之抵押品及無抵押貸款借款人之財務狀況作出之評估，應收貸款90,817,000港元之可收回程度成疑，因而於本年度作出相應額外撥備89,3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撥回42,769,000港元)。董事認為並無跡象顯示收回餘額150,57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0,082,000港元)方面出現問題，故無須作出額外撥備。

## 9.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款	19,220	6,92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5,06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1,200	2,000
	<u>20,420</u>	<u>13,994</u>

其他應收帳款包括應收一名證券經紀之款項16,42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該筆款項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

## 10.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29,820	4,45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6(a))	—	24,149
	<u>29,820</u>	<u>28,603</u>

其他應付帳款包括應付溢威之款項23,910,000港元 (詳見附註6(a))。

## 11. 分類資料

主要決策人已根據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之內部報告，評估該等分類之表現以及將資源分配至各分類。執行董事認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證券買賣及提供融資服務為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分類，而證券買賣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財務報表中被視為單一分類。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當中並未分配融資成本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以下分析為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出報告之方法，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資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出售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之虧損淨額	(30,913)	—	—	(30,913)
提供金融服務之利息收入	—	6,764	—	6,764
股息收入	2,446	—	—	2,446
	<u>(28,467)</u>	<u>6,764</u>	<u>—</u>	<u>(21,703)</u>
<b>總營業額</b>				
<b>經營業績</b>				
分類業績	(132,987)	(83,080)	(14,787)	(230,854)
	<u>(132,987)</u>	<u>(83,080)</u>	<u>(14,787)</u>	<u>(230,854)</u>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393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
				<u>1,391</u>
股東應佔虧損				<u>(229,463)</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資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出售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之盈利淨額	42,025	-	-	42,025
提供金融服務之利息收入	-	4,191	-	4,191
股息收入	302	-	-	302
	<u>42,327</u>	<u>4,191</u>	<u>-</u>	<u>46,518</u>
<b>經營業績</b>				
分類業績	<u>68,819</u>	<u>35,763</u>	<u>(8,572)</u>	96,01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67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u>(158,50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59,81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1,798)</u>
股東應佔虧損				<u>(61,612)</u>

## 12.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股東批准本公司股本重組，據此，每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以股本削減之方式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99港元，由每股面值1.00港元減至每股面值0.01港元。已發行股本數目將由4,060,825,000股減少至406,082,500股（「經調整股份」）。同日，股東批准按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供八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25港元。

開曼群島大法院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批准股本重組，而供股將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作出之公佈所載之預期時間表進行。

由於股本重組乃於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前進行，故達致每股虧損之股份數目已因而作出調整。然而，由於供股將於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後進行，故並無就供股對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財務業績

本集團之年內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為229,4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淨額61,61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08,4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90,250,000港元。虧損淨額主要源自證券買賣虧損、呆帳撥備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 業務回顧

#### 天津汽車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收購天津市凱聲汽車維修有限公司(「凱聲」)50%股權。凱聲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天津市經營汽車銷售及維修中心。凱聲及其附屬公司在Zhengzhou Nissan Automobiles Sales Company Limited之授權下獲准為Zhengzhou Nissan提供銷售及維修服務。於二零一零年,中國私人汽車之銷量增加約32%,並預期於來年進一步增加約10%至15%。於本年度,凱聲及其附屬公司之銷量因市場增長而上升。於本財政年度,凱聲及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790,000港元之溢利貢獻。預期在中國現時之市場趨勢下,二零一一年之銷量將會增長12%。然而,近期日本發生地震、海嘯及核洩漏等事故,預計製造汽車之若干零件供應將會緊張。凱聲於二零一一年度之目標銷量將無可避免受到影響。



## 物流服務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起投資於金信環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信」）已發行股本之40%。金信在香港及中國提供各類物流服務，包括第三方物流、貨運、供應鏈管理、內河貨運及碼頭裝卸。於本年度，全球經濟復甦，貨運量上升，連帶金信之整體收益亦有所增長，為本集團業績帶來約600,000港元之貢獻。預期金信於二零一一年之表現將輕微提升。

謹此同時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按預計時間表，金信及其附屬公司擬於二零一一年申請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林地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egent Square Limited完成收購豐域國際有限公司，代價為79,200,000港元。代價已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24港元向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發行3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支付。豐域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三塊林地之特許權利及林地合約之50%權益。該等林地位於中國雲南省普洱市思茅區，總地盤面積約為36,735畝。該等林地之特許權利及權益將於二零六零年一月屆滿。於報告日期，經向中國夥伴支付管理費後，該等林地之營運並無為本集團帶來溢利。鑑於該等林地之現況及市場環境，預期該等林地之營運於中長期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溢利及林地升值。

##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oyal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完成收購時美投資有限公司，代價為100,000,000港元。代價已透過向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發行400,000,000股股份之方式支付。時美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一幢位於中國廣州市之二十層綜合樓宇。於完成日期，該400,000,000股代價股份以市價60,000,000港元發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時美投資有限公司，作價85,000,000港元。是項收購及出售為本集團年度業績貢獻溢利25,000,000港元。

## 投資於有限責任合夥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an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一項投資者認購協議，以向一間共同投資有限責任合夥公司投資合共10,000,000美元，該公司乃為取得一個接受投資集團之股本證券及應收貸款之控制權而成立，而後者為汽車零件供應商，對象為原設備製造商及售後零部件市場。該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在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本集團已投資約60,670,000港元(7,777,777.78美元)，餘下結餘約17,330,000港元(2,222,222.22美元)有待有限責任合夥公司通知出資。該投資為有限責任合夥公司之22.2%股權。有限責任合夥公司由AITS Cayman Limited管理，而AITS Cayman Limited為Unitas Capital Pte Ltd (「Unitas」)之聯屬公司。Unitas為亞洲大型槓桿收購交易先驅之一，自一九九九年創業以來，接受Unitas建議之基金於各行各業及不同地區進行28宗交易，於股權資本方面之投資額超過23億美元。本公司於該投資擔當被動角色，並以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形式持有該投資，於年結後，本公司獲有限責任合夥公司通知，接受投資集團之表現超出預期，而重組進度則與計劃相符。接受投資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之表現為其二零一一年之目標表現提供有力支持。

## 證券買賣

本集團將現金盈餘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由於香港股市波動，本集團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分別約30,910,000港元及約116,550,000港元。

## 貸款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方財務有限公司利用其現金盈餘進行貸款業務。年內，福方財務有限公司向不同借款人提供短期貸款，該等短期貸款一般按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2厘至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2厘計息。於本財政年度內，貸款業務為本集團貢獻利息收入6,760,000港元，而本集團為若干未償還短期借貸作出呆賬撥備89,350,000港元。

## 碳纖維業務

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上一份年報所披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溢威投資有限公司（「溢威」，持有天華溢威特種纖維（新泰）有限公司合共42.86%股權）之董事議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28A條對溢威進行自動清盤。富理誠有限公司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已於同日獲委任為溢威之臨時清盤人，以保障及確定本公司於溢威之投資之剩餘價值。本集團去年之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有關投資計提減值虧損158,500,000港元。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借貸及負債資產比率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現金資源及集資活動（主要為進行配售活動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報告期結束日，現金結存維持約131,3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4,610,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以借貸總額除以資產淨值計算）為0%（二零零九年：20.68%）。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890,25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8,400,000港元），資產總值約為920,07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1,46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23,84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4,56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為25.27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9倍）。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43,938,446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按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0.32港元之行使價，授予多名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約14,06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0.339港元獲轉換，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324,483,760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就供股完成發行1,098,461,165股股份，並收取所得款項淨額299,88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5,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0.339港元獲轉換，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16,224,188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1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0.339港元獲轉換，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32,448,376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1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0.339港元獲轉換，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32,448,376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1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0.339港元獲轉換，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32,448,376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按每股0.24港元之發行價向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發行330,000,000股股份，作為收購一間持有中國雲南省林地權益之公司之代價。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按每股0.22港元之認購價向一名認購人發行60,988,080股股份。本公司已從認購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3,29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按完成日期之發行價每股0.15港元向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發行400,000,000股股份，作為收購一間持有中國廣州市一幢二十層綜合樓宇之公司之代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配售按每股0.10港元之價格發行1,25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已從配售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21,550,000港元。

####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幣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558,000港元銀行存款已作為與若干前銷售合約有關之或然保固責任及交付責任之抵押品。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已解除所有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規管證券經紀向本集團授出若干孖展融資，並以本集團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作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該等融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前景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及供股，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獲開曼群島法院批准，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生效，隨後供股將按計劃進行，預期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將增加源自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90,510,000港元。於本財政年度年結日，本集團之現金資源維持於131,340,000港元。本集團現時穩佔有利位置，把握隨時湧現之新商機。

## 僱員、酬金政策及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3名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僱員酬金政策、花紅、購股權計劃及培訓均按表現、經驗和參照市場水平釐定。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 a)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予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惟執行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執行董事楊明光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之署理主席。
- b)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並無釐定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因而構成偏離守則條文A.4.1。然而，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全體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並接受重選。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常規。

##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內部監控、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林欣芳女士及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組成。

## 登載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orefront.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瑪澤」）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所載之數字符合本集團於該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之金額。瑪澤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委聘保證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瑪澤並無就初步公佈發表保證意見。

承董事會命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明光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明光先生、羅愛過女士、林益勝先生、溫耒先生及莊友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林欣芳女士及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